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51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551號
承辦人：沈佳豪
電話：05-3795102#210
傳真：05-3703519
電子信箱：haoshen04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09002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7100A_1090020354A00_ATTCH2.pdf、376507100A_1090020354A00_ATTCH3.pdf、376507100A_1090020354A00_ATTCH4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自治條例」條文公告、公布令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12月17日府民行字第10902848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28 11:00:43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09/12/28
1090017953　　有附件